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三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葛嘉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暂不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取消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公告。公告载明，本次取消相关会议及议案的原因系鉴于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尚在审核中，公司决定不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进度，另行择时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时间另行通知。除前述取消议案涉及的相应调整外，其他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三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52 名，代表公司股份 8,918,431,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01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合并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 A 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表决结

果交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合并统计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全部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918,431,876	8,918,012,091	419,385	400	99.9953%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于存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918,431,876	1,341,440,622	73,837	400	99.9945%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于贷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918,431,876	1,199,783,661	141,730,798	400	89.4350%

3、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918,431,876	8,918,353,939	73,537	400	99.9992%

上述普通决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 1-2 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 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余 蕾



葛嘉琪


